

附录 II - Q

西贡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1	<p>建议西贡区议会名称上加入将军澳的元素，更改名称为「西贡将军澳区议会」，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贡区议会内西贡占五个议席，而将军澳占 24 个议席，认为更改名称更能反映西贡区议会的组成； • 随着将军澳新市镇的发展，现时将军澳的议席和居住人口均远超西贡；及 • 西贡区议会秘书处及会议室亦已由西贡政府合署迁往将军澳新市镇。 <p>有一项申述同时建议将将军澳新市镇独立组成一个区议会。</p>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名称及分界，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2	所有选区	1	-	对西贡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3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Q04(坑口东)、Q05(坑口西)、Q06(彩健)、Q07(健明)、Q08(都善)、Q09(维景)、Q10(海晋)、Q13(澳唐)、Q14(尚德)、Q15(广明)、Q17(翠林)、Q18(宝	项目(a)支持的意見备悉。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林)、Q19(欣英)及Q22(景林)的临时建议。	
				(b) 对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Q02(白沙湾)及Q03(西贡离岛)的临时建议有保留,认为上述三个选区之间社区联系紧密,应调整选区分界以令三个选区的人口均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项目(b) 请参阅项目 5(i)。
				(c) 建议将选区 Q05(坑口西)的安达臣道发展区转编入观塘区,以便利地区行政。	项目(c)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d) 对选区 Q11(宝怡)、Q12(富君)、Q23(厚德)、Q24(富蓝)、Q25(德明)、Q26(南安)、Q27(军宝)、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认为临时建议未有解决选区 Q27(军宝)跨越环保大道而成为哑铃形选区,以及选区 Q24(富蓝)中间被选区 Q23(厚德)分成两个部分的问题,建议选管会于 2023 年重新划界时修正上述情况。	项目(d) 有关建议备悉。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e)(i) 考虑到社区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认为选区 Q16(康景)、Q20(慧茵)及 Q21(运亨)的临时建议可行；及</p> <p>(ii) 由于选区 Q16(康景)的人口较少，建议将选区 Q05(坑口西)的将军澳村及鱿鱼湾村转编入选区 Q16(康景)，因为上述两条乡村均以宝琳北路进出，与选区 Q16(康景)有共同关注的议题。</p>	<p><u>项目(e)(i)</u> 有关意见备悉。</p> <p><u>项目(e)(ii)</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Q05(坑口西)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4	所有选区	-	1	(a) 认为西贡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整体上非常理想。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认为位于坑口的选区 Q24(富蓝)、Q25(德明)及 Q26(南安)的划界未有顾及选区内各屋苑在地理上的距离及连系性。质疑为何容许上述选区的分界自 2007 年起因人口未有偏离法例许可幅度而不作改动。	<u>项目(b)</u> 选区 Q24(富蓝)、Q25(德明)及 Q26(南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5	Q01 – 西贡市 中心	2	-	<p>反对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分界维持不变, 认为该选区的人口仅为 10 000 人, 建议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应与邻近选区一并调整分界、吸纳其他选区的人口或纳入其他人口低于法例许可下线的选区。</p> <p>有一项申述质疑维持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选区分界不变是基于政治考虑。</p>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按2015年的原区界, 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人口(10 901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4.33%)。该选区的邻近选区为Q02(白沙湾)及Q03(西贡离岛)。选区 Q03(西贡离岛)的人口亦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因此没有空间转编其人口至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另一相邻选区 Q02(白沙湾)的人口则分散于各乡村及白沙湾一带, 与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之间的人口有滤水厂、西贡户外康乐中心和郊野公园阻隔, 地理上相隔颇远。</p> <p>如按申述建议将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纳入毗邻人口低于法例许可下线的选区 Q03(西贡离岛), 该选区的人口(22 510人)将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5.61%)。再者, 合并选区后, 西贡区的选区数目会少于议席总数, 不符合《选管会条例》的规定; 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Q01 – 西贡市 中心 Q02 – 白沙湾	1	-	反对选管会多届未有处理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人口过低的问题, 建议将选区 Q02(白沙湾)的北港及狐狸头一带的村屋转编入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	不接纳 此项建议, 请参阅项目 5(i)。
7	Q01 – 西贡市 中心 Q02 – 白沙湾 Q03 – 西贡离 岛 Q04 – 坑口东	1	-	鉴于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Q02(白沙湾)、Q03(西贡离岛)及 Q04(坑口东)的人口均低于标准人口基数, 认为上述四个选区现时合共的人口可由三个议席摊分, 因此建议删减西贡区一个议席, 以免浪费公帑。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8	Q01 – 西贡市 中心 Q02 – 白沙湾 Q03 – 西贡离 岛 Q05 – 坑口西	1	-	鉴于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的人口均低于标准人口基数, 三区合共只有约 38 000 人, 建议重组有关选区以减少一个议席。详情如下: • 将选区 Q03(西贡离岛)的菠萝崙、油麻莆至木棉山一带、牛寮一带的彩涛轩、乐涛居等及沿大网仔路直至合时小屋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 及 • 将选区 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合并为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西贡乡郊」选区，若人口仍然不足，则吸纳选区 Q05(坑口西)的乡郊部分。	
9	Q01 – 西贡市中心 Q02 – 白沙湾 Q03 – 西贡离岛 Q04 – 坑口东 Q05 – 坑口西 Q12 – 富君 Q23 – 厚德 Q24 – 富蓝 Q25 – 德明 Q26 – 南安 Q27 – 军宝	1	-	<p>(a) 鉴于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与邻近选区 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的总人口可由两个议席摊分，建议将三个选区合并调整，以腾出一个议席，让港铁坑口站一带的选区可透过设立新增选区进行重组，以解决该些选区形状不理想的情况。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Q25(德明)的海悦豪园转编入选区 Q26(南安)。选区 Q25(德明)只包括明德邨、煜明苑及和明苑； • 将选区 Q27(军宝)的新宝城转编入选区 Q26(南安)，并吸纳选区 Q28(环保北)的清水湾半岛，或同时吸纳选区 Q12(富君)的君傲湾； • 由选区 Q26(南安)的东港城与选区 Q24(富蓝)的蔚蓝湾畔组成一个新选区；及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请参阅项目 5(i)；</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七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i) 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但某程度上受制于人口的分布情况，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Q28 – 环保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Q26(南安)的安宁花园与选区 Q24(富蓝)的裕明苑和富宁花园，连同选区 Q23(厚德)的厚德邨和颂明苑重组，划成两个选区。 	
				(b) 为使选区 Q04(坑口东)和 Q05(坑口西)的人口更贴近标准人口基数，建议将选区 Q05(坑口西)的大埔仔村一带转编入选区 Q04(坑口东)。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Q04(坑口东)及 Q05(坑口西)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10	Q02 – 白沙湾 Q03 – 西贡离岛	4	-	<p>反对选区 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的临时建议，为保持乡郊村落的完整性及避免令居民感到无所适从，建议沿用 2015 年的选区分界及名称。</p> <p>其中一项申述同时表示上述两个选区的居民习惯以菠萝崙路为分界，改变选区分界会影响居民向区议员求助及投票的意欲。</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Q03(西贡离岛)的人口(11 609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0.06%)；</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临时建议会影响乡郊村落的完整性。</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1	Q04 – 坑口东	1	-	(a) 在临时建议下，宝林一带会增加新选区 Q20(慧茵)。新增选区 Q20(慧茵)连同邻近的选区 Q16(康景)、Q17(翠林)、Q18(宝林)及 Q21(运亨)的人口均低于标准人口基数，而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则高于标准人口基数。另外，日出康城第四期及第五期预计有 10 000 人将于 2019 年入伙。故此，建议重新考虑新增选区的位置。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Q21(运亨)的人口(20 98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44%)。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因此选管会建议在该选区内茵怡花园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Q20(慧茵)；</p> <p>(ii) 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Q16 – 康景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Q04(坑口东)、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Q17 – 翠林				
	Q18 – 宝林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Q28 – 环保北				
	Q29 – 环保南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贡区有 14 个选区的人口低于标准人口基数，选管会以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虑而不调整该些选区的分界。事实上部分选区未有顾及其地方联系及地理交通； • 现时邵氏影城大部分地方被编入选区 Q28(环保北)，而其出入口及主要道路(百胜角路)则属于选区 Q04(坑口东)，令地区行政管理上出现问题； • 地理交通方面，现时需经由环保大道前往百胜角一带，出入百胜角亦依赖港铁康城站或将军澳市中心的公共交通； • 百胜角一带的环境卫生问题一直影响选区 Q28(环保北)的屋苑；及 • 有关建议可方便行政管理。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2	Q04 – 坑口东 Q28 – 环保北 Q29 – 环保南	-	1	(a) 基于地理环境的考虑，建议将选区 Q04(坑口东)的消防及救护学院宿舍及百胜角一带转编入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或将将来重组上述选区，再增加议席。	<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Q04(坑口东)、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b) 建议于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增加一个议席，由选区 Q29(环保南)的日出康城第二期领都(16 000 人)组成一个选区，而选区 Q29(环保南)的日出康城第三期致蓝天则与选区 Q28(环保北)的峻滢及日出康城第四、五和六期组成另一个选区，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约有 19 000 人，而日出康城第四、五及六期亦已出售；及 • 建议可以令上述各选区的人口调整至约 16 000 至 17 000 人。 	<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p>(i) 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请参阅项目 22(i) 及 (ii)；及</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c) 建议在选区 Q28(环保北)清水湾半岛对面的学校设立投票站，因为现时清水湾半岛的居	<u>项目(c)及(d)</u> 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民需要 45 分钟才能到达位于坑口的投票站投票。</p> <p>(d) 建议在选区 Q28(环保北)峻滢旁边新建成的国际学校设立投票站，以方便居民投票。</p> <p>(e) 西贡区的人口有 470 000 人，较上一届 420 000 人多出 50 000 人，认为应增加三个议席。</p>	<p>项目(e)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13	Q05 – 坑口西	1	-	建议将选区 Q05(坑口西)安达臣道发展区内接近观塘区屋邨的范围转编入观塘区，因为两者在地理上较为接近，居民会有较强的社区联系。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14	Q06 – 彩健 Q07 – 健明	1	-	选区 Q06(彩健)的人口有 19 000 人，在临时建议下是西贡区人口最多的选区，为使当区区议员能更有效服务彩明苑，建议将选区 Q06(彩健)内健明邨的健晴楼及健曦楼转编入选区 Q07(健明)，以平衡两个选区的人口。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Q06(彩健)及 Q07(健明)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5	Q10 – 海晋	4	-	<p>(a) 建议将选区 Q10(海晋)更改名称为「将南」，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下选区名称「海晋」与日出康城的晋海相似，容易造成混淆； • 建议名称合乎一般人对上述选区内屋苑群位于将军澳南部的认知；及 • 上述选区的范围包括天晋 II、天晋 IIIA、天晋 IIIB、帝景湾、The Parkside、嘉悦、海天晋、海翩汇、Monterey、蓝塘傲及 Capri，但当中只有天晋的各屋苑含有「晋」字，以及海翩汇及海天晋含有「海」字。 <p>有一项申述认为选区 Q10(海晋)的英文名称可更改为「Tseung South」。</p>	<p><u>项目(a)及(b)</u>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在临时建议下西贡区内大部分选区的名称按一贯的工作原则，以主要屋苑命名，而申述建议提出的名称未能反映有关选区的特征或范围。</p>
				<p>(b) 建议将选区 Q10(海晋)更改名称为「澳南」，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议名称能准确反映有关选区的位置，包括港铁将军澳站以南的屋苑；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建议下选区名称与屋苑海天晋相似，亦令人联想到天晋 II、天晋 IIIA 及天晋 IIIB。有机会令人误会选区范围只包括上述楼宇；及 选区 Q10(海晋)包括 12 个位于将军澳南端的屋苑，包括：天晋 II、天晋 IIIA、天晋 IIIB、帝景湾、The Parkside、嘉悦、海天晋、Savannah、海翩汇、Monterey、蓝塘傲及 Capri。 <p>有一项申述认为选区 Q10(海晋)的英文名称可更改为「O South」或「TKO South」，但「TKO South」名称较长，相对不理想。</p>	
16	Q10 – 海晋 Q12 – 富君	-	2	<p>质疑选区 Q10(海晋)的人口预计数字(18 000 人)被高估，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选区内新落成的屋苑大部分属小单位，且当中不少单位尚未入伙，接驳小巴亦鲜有居民乘搭；及 上述选区已入伙的单位约有 5 400 个，而现时选区 Q12(富君)的单位约有 6 600 个，但预计人口同样为 18 000 人。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有一项申述认为可将更多屋苑转编入上述选区。	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17	Q10 – 海晋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1	-	<p>建议维持选区 Q16(康景)及 Q21(运亨)的原分界不变，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Q20(慧茵)由 Q21(运亨)及 Q16(康景)两个选区分拆组成，有别于过去选管会于将军澳南开设新选区的做法； • 选区 Q16(康景)于改划后的人口将会大幅降低，反之，将军澳南包括日出康城及至善街一带的人口则会持续增加，但却只增加一个新选区 Q10(海晋)，并不合理； • 选区 Q16(康景)、Q20(慧茵)及将军澳南一带的选区于 2023 年时有可能因为上述人口因素而需要重划选区分界； • 认为临时建议与人口增长趋势不相符，并有政治考虑；及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Q21(运亨)的人口(20 98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44%)；</p> <p>(ii) 就将军澳南一带落成的新屋苑，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Q11(宝怡)的人口(33 553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102.14%)。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临时建议在该选区内宝盈花园及怡明邨以外的范围划定新增的选区 Q10(海晋)；</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建议将选区 Q21 (运亨) 一个选区分为两个选区令居民感到混乱。 	(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18	Q11 – 宝怡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9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12 [^]	-	<p>(a) 建议保留慧安园、富丽花园及旭辉台在选区 Q16(康景)内，而新选区 Q20(慧茵)由茵怡花园及 Q16(康景)的怡心园组成，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建议符合选区地理位置的考虑，并对社区完整性更有利； 慧安园、富丽花园及旭辉台一直属于选区 Q16(康景)，与茵怡花园关系疏离，临时建议会破坏社区联系； 怡心园及茵怡花园均由香港房屋协会发展及兴建，属同一类型的屋苑； 慧安园的居民多年来已习惯属于选区 Q16(康景)；及 选区 Q16(康景)区内亦没有新楼宇落成。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Q20(慧茵)的人口(10 929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4.16%)；及</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及地理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有一项申述载有 54 位慧安园居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建议选区 Q16(康景)由康盛花园、景明苑、慧安园及富丽花园组成，而选区 Q20(慧茵)则由怡心园、旭辉台及茵怡花园组成。</p> <p>有一项申述认为建议令各选区的人口更平均，方便区议员在同样资源的情况下更公平有效地服务居民。</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虽然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6 625 人)较临时建议(7 018 人)少 393 人，但按申述建议，慧安园及富丽花园与选区 Q16(康景)的其他楼宇会被怡心园分隔，而且在选区 Q16(康景)的怡心园与在选区 Q20(慧茵)的旭辉台及茵怡花园之间有主要道路宝康路阻隔。反之，按临时建议，位于选区 Q20(慧茵)沿毓雅里并排而建的慧安园、富丽花园及旭辉台与茵怡花园在地理上更为接近。因此，整体而言，按临时建议以主要道路宝康路划分选区 Q16(康景)及 Q20(慧茵)在地理上是较为合理的做法；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0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	1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1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1	-	反对重划选区 Q16(康景)及 Q21(运亨)的分界,认为该范围的人口稳定,新增选区会对社区和居民造成骚扰,建议维持原有选区分界及取消新增选区 Q20(慧茵)。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Q21(运亨)的人口(20 98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44%);及 (ii) 取消新增选区 Q20(慧茵)会令西贡区的选区数目少于议席总数,不符合《选管会条例》的规定。
22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Q28 – 环保北	1	-	反对将选区 Q16(康景)及 Q21(运亨)重组为三个选区(包括新增选区 Q20(慧茵)),建议维持选区 Q21(运亨)的分界不变及容许其人口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并将将军澳南市中心一带并入选区 Q28(环保北)的清水湾半岛,以组成两个新选区。 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Q16(康景)及 Q21(运亨)都是存在已久的选区,地方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亦已存在多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i) 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西贡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的选区数目将由 27 个增加两个至 29 个。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以及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年，不应贸然重划其选区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两个选区于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均没有新发展项目落成或大规模的人口变化，2019 年的人口亦较 2015 年少约 1 000 人。反之，将军澳南海旁一带近年不断有新屋苑入伙，人口不断增长； • 上述建议更能反映区内有人口增长的位置，亦符合西贡区议会于新落成屋苑及人口增长地方新增选区的传统； • 上述建议影响最少现有选区，令各选区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亦有利推动地区工作； • 在上述建议下，可避免于 2023 年需要就是次改划分界的选区重划分界；及 • 选管会容许其他选区因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而人口些微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原则亦适用于选区 Q21(运亨)。 	<p>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划定选区分界；</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西贡区内有两个选区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分别为选区 Q11(宝怡)及 Q21(运亨)，而其余选区的人口则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或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因此，选管会建议两个新增选区分别划定于选区 Q10(海晋)及 Q20(慧茵)，以令选区 Q11(宝怡)及 Q21(运亨)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iii) 选管会留意到根据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Q21(运亨)是由不同的屋苑组成，而临时建议只将茵怡花园划入新增选区。选管会认为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临时建议会破坏选区 Q21(运亨)的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p> <p>(iv) 有关于将军澳南增设选区的建议，请参阅项目 17(ii)；</p> <p>(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v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23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Q28 – 环保北 Q29 – 环保南	-	1	<p>建议于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新增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令选区 Q16(康景)的人口(约 12 000 人)贴近法例许可的下限，而选区 Q20(慧茵)及 Q21(运亨)的人口亦正在减少，上述选区于下一届有机会因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而需要重划选区分界；及 • 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已超过 18 000 人，而日出康城第六期亦将会入伙。 	不接纳此项建议，请参阅项目 11(a)。
24	Q20 – 慧茵	-	1	认同选区 Q20(慧茵)建议的中文名称，但对建议的英文名称并无引用慧安园(Well On Garden)的「Well」有所保留。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有关建议并不符合选管会拟定选区英文名称的一贯做法。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5	Q21 – 运亨	1	-	反对重划选区 Q21(运亨)的分界, 认为不应将该处的私人楼宇转编, 因为该选区为住宅区, 人口及社区结构没有改变。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Q21(运亨)的人口(20 988)会超出法例可的上限(+26.44%)。
26	Q23 – 厚德 Q24 – 富蓝 Q26 – 南安 Q27 – 军宝	1	-	<p>(a) 反对现时选区 Q24(富蓝)的组成,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选区由屋苑蔚蓝湾畔、富宁花园及裕明苑组成, 三个屋苑在地理上互不相连, 蔚蓝湾畔远离选区 Q24(富蓝)的核心区域, 其权益经常被忽视; 及 • 富宁花园及裕明苑属居屋屋苑, 而蔚蓝湾畔则属私人屋苑, 居民所面对的社区问题并不相同。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Q24(富蓝)内的蔚蓝湾畔转编入选区 Q26(南安), 或与东港城或安宁花园等靠近港铁坑口站一带的屋苑组成新的选区。若须贴近标准人口基数, 可将选区 Q26(南安)的南丰广场转编入选区 Q27(军宝), 与新宝城共组选区。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Q23(厚德)、Q24(富蓝)、Q26(南安)及 Q27(军宝)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及</p> <p>(iii) 一直以来,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申述亦建议参考以下网上文章的方案：</p> <p><u>方案一</u></p> <p>将选区 Q24(富蓝)的蔚蓝湾畔转编入选区 Q23(厚德)，选区 Q23(厚德)的厚德邨的德安楼和德裕楼转编入选区 Q24(富蓝)，并将选区 Q26(南安)的东港城转编入选区 Q24(富蓝)，以补偿因蔚蓝湾畔转编入其他选区而减少的人口。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划后三个选区的人口分布会更平均，地方联系亦更紧密； • 可以减少一个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选区； • 蔚蓝湾畔尚有新住户入伙，而选区 Q23(厚德)已因人口迁走而令人口逐渐减少，相关人口增减可互相抵销；及 • 上述建议已预计未来选区内的人口变动，将来无需重划选区分界；或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方案二</u> 将选区 Q24(富蓝)的裕明苑转编入选区 Q23(厚德), 选区 Q26(南安)的东港城与富宁花园及蔚蓝湾畔组成选区 Q24(富蓝), 将选区 Q23(厚德)颂明苑转编入选区 Q26(南安); 或</p> <p><u>方案三</u> 将选区 Q23(厚德)的颂明苑转编入选区 Q26(南安), 而选区 Q26(南安)的东港城则转编入选区 Q23(厚德)。</p>	
27	Q27 – 军宝 Q28 – 环保北 Q29 – 环保南	-	1	<p>申述表示将军澳分为三个大区：将军澳海傍一带为将军澳南或市中心区；选区 Q27(军宝)(不包括将军澳广场)为坑口区；而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则为日出康城区，认为划定选区分界时应将上述三个区域一并考虑。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Q27(军宝)的将军澳广场转编入将军澳南的选区，因为虽然选区 Q27(军宝)于 2015 年开始由屋苑将军澳广场及新宝城组成，然而将军澳广场与新宝城在地理上相距较远，当区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Q27(军宝)、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议员难以处理上述屋苑居民的事务，而且将军澳南区(或市中心区)是将军澳广场的居民的日常生活范围；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Q28(环保北)的清水湾半岛转编入选区 Q27(军宝)，因为两个选区的社区特性相近。 	